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音像制品经营管理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，或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单位的，未办理审批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，或者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

b.存在音像复制单位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